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7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3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3.55 元/股与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2.75 元/股计算，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约为 32.1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5.担保条件：实控人王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